

筆款項，而依下列三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 (b) 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i) 倘參與人係一已婚男子，包括其妻將來可得遺孀卹金在內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為該整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如選擇此種辦法之參與人身故，其遺孀有權領取遺孀卹金；此項卹金之數額為死者身故時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之半數，視情形而定，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惟該遺孀有權領取一整筆款項，其數額等於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依據本條發給之任何整筆款項，得經有權領取此種補助金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此種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第三項(新條文)

倘依本條規定到期應付之整筆離職補助金係於參與人任用終止日起逾四個月後發給者，參與人有權領取之補助金額應另加自該日起之年率二釐半複利。

第十一條(訂正條文)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依職員服務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 (a)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應依照建議所云，准予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

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新條文)

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一. 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一項決定而提出之關於不遵守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訴狀，得由下開人員逕向聯合國行政法庭呈遞：

(a) 任何職員，其所屬會員組織已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案件接取行政法庭之管轄權而依照養卹基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職員本人有資格作為基金參與人者(即在其任用終止後仍得呈遞)，以及該職員身故時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b) 能證明因此項會員組織中之一職員參加該基金而有資格享受基金條例所規定之權利之其他任何人。

二. 遇有關於行政法庭是否有權管轄之爭執時，此種事項應由法庭以裁斷解決之。

三. 行政法庭之裁決應係終結裁決，不得上訴。

四. 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限係自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涉訟決定送達之日起算。

九五六(十).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一. 查悉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有關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一事所提之報告書；¹⁰

二. 查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¹¹內陳述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十).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八八(九)B 節業已表示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2970。

¹¹ 同上，文件 A/2986。